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诉讼案号为（2024）渝0105民初10084号，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相关案件资料。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落款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5月7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主要负责人：张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渥得多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怀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钟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与原告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就借款金额、利率标准、还款期限、违约责任及争议管辖等进行了书面约定。

为担保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对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工程款作为权利质押，并签署了《权利质押协议》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了登记；被告重庆渥得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愿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588 号 1 幢 7-1 至 7-4 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协议》且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登记；被告钟科自愿作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协议》。

上述担保措施落实后，原告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但是，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了逾期偿还利息的情形，且还出现了其擅自将应收账款重复质押的情况，同时其银行账户已被司法查封、自身涉及大量诉讼等违约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原告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依据合同约定向各被告宣布了贷款提前到期。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剩余利息以尚欠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复利以尚欠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均按照合同约定的 1 年期 LPR 加 90 个基点（年利率 4.35%）的标准上浮 50%，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具体金额以庭审查明为准）；

3、判令被告钟科对上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重庆渥得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588 号 1 幢 7-1 至 7-4 房屋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中交路桥华东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 4,000 万工程款（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以该应收账款拍卖变卖具有优先受偿权，或由其欠付的债权范围内直接向原告支付款项；

6、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均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至起诉之日，诉讼请求暂合计为 2,000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的涉案金额对公司经营有一定负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法院传票；
- 3、应诉通知书。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